



温哥华民众为法轮功胜诉道贺



图：温哥华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打出中英文“法轮大法好”等横幅

(明慧记者王枚温哥华报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加拿大温哥华法轮功学员迎来了在中领馆前抗议案胜诉后的首个周末。中午起,许多学员来到中领馆前,拉起了近百米长的“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停止迫害法轮功”等横幅。

过往市民都说很有气势,过往车辆的鸣笛声此起彼伏,不断有民众打开车窗,伸出手向法轮功学员挥手、合十及竖大拇指,民众也在为法轮功胜诉感到兴奋和鼓舞。

温哥华法轮功学员从二零零一年开始,在中领馆前持续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二零零六年,在中共黑手

的干预下,当年的温哥华市长苏利文(Sam Sullivan)以城市及交通附例为依据,向卑诗省高级法院提出请求强制令,撤除法轮功学员的抗议展板,温哥华学员不服,提出上诉。二零零九年一月法庭判决执行市府强制令,温哥华学员再次提出上诉。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卑诗省上诉法院作出裁决,判定法轮功学员胜诉。温哥华市政府利用城市附例禁止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展出揭露迫害的展板,违反了加拿大宪法授予的言论自由权利。

温哥华法轮功发言人张素对上诉庭裁决表示欣慰,她说,这个案子

的胜诉意义重大,既曝光了中共对海外的渗透,也是它的渗透政策的失败,为其他国家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很好的范例。

加拿大主流媒体《环球邮报》、温哥华《太阳报》、Province、CBC国家电视台、Canada Free Press、维多利亚《先驱者时报》、Global BC、《世界日报》等二十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广泛报导,在多家媒体的留言板上,不少加拿大人对这一裁决表示赞赏,并祝贺法轮功学员。加拿大人Drummer Darryl说:“这群人比历史上在这座城市中任何其他和平请愿者表现得都更坚韧。我为这种无论雨雪酷暑都不屈不挠的精神鼓掌。这是一项宪法赋予的权利。我向这些人致敬。”◇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从地球北极边缘的格陵兰岛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南岛,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非洲,从喜马拉雅山麓到日月潭边,从莱茵河畔到自由女神像前,从南美的高原平川到印度恒河两岸……都可听到法轮大法悠扬宁静的炼功音乐,都可见到祥和徐缓的炼功场面。

今天,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法轮大法已传遍世界六大洲的一百多个国家,受到一百多个国家人民的喜爱和支持,法轮大法弘传世界的现实,就是这样震撼着人心……

然而,在中国大陆——这个具有五千年文明的古老国土上,却正在发生着一场惨烈的迫害,修炼者

被当权者残酷迫害甚至虐杀。这一震惊世界的严酷事实发人深省……

1999年7月,中共掀起了又一场迫害中国人民的运动,宣布“三个月内消灭法轮功”。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全部媒体舆论工具制造各种谎言给全国人民洗脑并煽起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然而十多年来,“真、善、忍”的信仰者们,顶着巨大的压力抵制迫害,和平理性地向人们讲述着真相,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支持。至今已在国际上获得各界褒奖、政府支持议案和信函3000余件,“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世界……

在中国大陆,这场迫害也逐渐失去了人心,越来越多明白真相的善良人们开始抵制它。请您来了解这些被掩盖的真相,这里凝聚着法轮功修炼者最诚挚的祝福和最美好的愿望!

在宇都宫国际交流中心展示功法

十月十六日,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日本栃木县宇都宫市国际交流中心举行的名为“宫之子”的活动,展示法轮功功法。尽管之前中共特务冒充法轮功学员,打电话骚扰,但是国际交流中心的工作人员都明白了真相,他们热情邀请法轮功学员参加,并将法轮功的表演安排在观众最多的时候开始。优美的法轮功炼功音乐声响起时,台下观众马上认真地跟着学炼,会场的主持人炼完第一套功法后,马上跑过来说:“我出了很多汗,能量太强了。”一些中国人也随着音乐炼了起来。国际交流协会负责人表示,法轮功学员的演出非常出色,整个活动始终在美好祥和的气氛中。他们一再表示感谢,希望明年再相会。◇

唐山法院非法庭审 正义律师无罪辩护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唐山市乐亭县法院对非法关押近半年的法轮功学员李艳玲非法庭审。北京律师金光鸿在中共邪党法院的百般刁难下，为李艳玲作了义正词严的无罪辩护。李艳玲也当庭讲述法轮功真相，并要求法庭播放了法轮功真相光盘。

李艳玲是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被乐亭县“610”及不明真相的国保警察翻墙闯入家中绑架的。十月十一日金律师到乐亭法院要求看卷宗和起诉书，法官庚立军（音）说上边有规定，必须经上级同意才能让看，律师只好回北京。二十一日开庭，二十日下午金律师到法院才看到起诉书和卷宗。金律师要求复印，庚立军说复印机坏了，让律师用笔抄。金律师在没有准备以及中共邪党法院的百般刁难下，仍为法轮功学员李艳玲作了充份而详尽的辩护。

金光鸿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思想不能构成犯罪’、‘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明共识，并作为一项原则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已经在几年前加入了这两项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被告人信仰并修炼法轮功是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任何国家机关不得以任何手段强制被告人不信仰法轮功。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

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司法机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打压、迫害、构陷法轮功修炼者已经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光鸿律师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这么害怕批评，这么害怕人民提意见呢？“是不是应该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的政策，是不是应该对自己的人民多一些理解和宽容，少一些敌视和打压呢？象法轮功这么一个和平的修炼团体，他们没有任何政治上的诉求，法轮功学员一心想的是如何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为什么要大规模地镇压它呢？为什么要用刑罚来处罚那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呢？”

“从客观后果来看，被告人李艳玲的行为不仅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被告人通过炼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同时积极向他人介绍宣传法轮功祛病强身的效果，让大家都来学法轮功，做好人。从小的方面来说，为家庭节省了医药费用开支，促进了家庭的和睦幸福。从大的方面来说，为国家节约了医药资源，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从主观恶性来看，被告人李艳玲是没有主观恶性的。被告人只是一

个普普通通的法轮功修炼者，她是一个正直守法的公民，被告人仅仅是为了强身健体才炼法轮功的。”

“从手段上看，被告人修炼法轮功的行为是和平的方式，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及危及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及破坏国家法律。”

辩护人认为，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和处以刑罚，是对神圣的法律的亵渎，它根本就不不是一个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法律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包括我们的检察官和法官在内，在这里被某些人当作工具来作为铲除异己的手段，而不是公平正义的化身。同时运用司法力量来迫害打压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也是浪费国家有限的审判资源，国家应该把有限的司法资源用来打击暴力犯罪及贪污腐败犯罪等恶性刑事案件，来保护纳税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而不是用来打压那些与官方信仰不同的善良正直、奉公守法的公民，因为这些人对社会不仅没有任何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而且正是因为这些人的存在，我们的社会才多了一些正义与良知。如果我们的社会多一些真、善、忍，少一些假、恶、斗，大家都来做一个象法轮功学员一样的好人，是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的。



一个检察官的觉醒

【明慧网】一天我和一位中年男子攀谈中，得知他是某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于是我请教他“你们公、检、法的人是怎样看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

他明确地告诉我说：中国不是法治国家、而是人治国家，人的权力大于法。法律条文好像很完备，表面是给人看的。实际那都是为中共自己服务的。在执法方面是没有法律可言的。从中国制定的宪法来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而且法轮功的出现对中华民族是一件大好事。他提倡的“真、善、忍”是人

的本性所追求的，这种人是讲道德规范的。这样的人多了对社会的稳定能够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共产党真不应该动用一切力量无理地打压迫害。

如果法轮功真的像共产党宣传的那样坏，那么为什么打压这么多年了，还有那么多来自各个社会阶层、包括高级官员和知识分子，都不畏强暴紧紧追随呢？现在怎么还有人敢走进法轮功呢？共产党如果真的像其吹嘘的那么好，为什么却有那么多的人主动退出其组织呢？这不值得深思吗？我们在工作之余，大家有时也谈论这些并有同样

看法。说不定哪天这段历史还会倒过来呢！

他还说，当然今天咱俩这只是闲聊，谈一下个人的看法而已，也起不了什么大的作用。

我对他说：你也别太消极了，如果大家都像你这样认识，不就有更多人维护了正义了吗！头脑中装有“真、善、忍”的人多了，咱们这个社会正的因素多了，道德就会回升，社会不就稳定了吗！最起码你自己不会再去那些不好的事了，而且你记住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你不就有福报了吗？！他坚信地点了点头。并办理了化名退党。